

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3〕24号

为实施花都区广州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区已于2022年9月21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2〕40号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补偿安置方式发生变化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由“1.5268公顷”调整为“1.5176公顷”，详见“补充公告附图”。

二、补偿安置方式：征地补偿款支付由“于2004年11月9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300万元（包含广州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），已落实补偿安置”调整为“于2010年1月29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953.596819万元（包含广州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），已落实补偿安置”。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2〕40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21日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4日